

2025 年度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恪守忠诚政治底色，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延平高质量发展。

1. 高水平推进平安延平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 202 人，起诉 441 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厉打击邪教组织、放火、涉枪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犯罪。对故意杀人、强奸、“两抢一盗”、涉毒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提起公诉 8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办理蔡某润等 22 人偷越国（边）境、催收非法债务案中，通过精准引导侦查，依法认定“恶势力团伙”，该案例被福建省扫黑办确定为涉黑涉恶犯罪典型案例。坚持除恶务尽，对涉案的其他恶势力成员温某伟等 13 人提起公诉。开展“包装贷”问题专项整治，从严从快批捕 12

人，同时针对“二手房”中介参与非法金融服务黑灰产业等乱象开展监督，该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案例。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网络犯罪，批捕、起诉 73 人，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办理网络交友诈骗系列案，强化全链条打击，深挖彻查涉案人员从最初 6 人增至 75 人，打击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经验做法入选市院典型案例，并被专刊推广。认真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监检衔接，共办理案件 7 件 8 人。如在刘某某受贿案中，通过提前介入，精准认定被告人主体身份和受贿数额，获评市院典型案例。针对医疗领域腐败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法律文书。

2. 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批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3 人。依法维护金融安全，批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犯罪 24 人，同比上升 140%。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排查清理“涉企”挂案 11 件，其中督促侦查机关撤销 3 件 10 年以上涉企挂案。走访太阳电缆、国家碳计量中心等特色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加强涉企案件追赃挽损工作，挽回经济损失 118 万元。依托“延剑知卫”团队，强化“一案四查”理念，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聚合效益，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办理的蔡某宣等 3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被市院专刊收录，经验做法入选市院典型事例，涉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调研课题获省院立项，1 名干警荣获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依托“三地一线”检察山海协作机制，与闽侯县院共同探索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3.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类犯罪，批捕、起诉 20 件 27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开展保护鸟类野生动物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林某某等 7 人危害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分别荣获省、市院优秀示范庭。强化闽江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检为青绿 一江碧水”生态检察品牌建设，与闽清等院开展闽江流域源头治理专项监督，督促整改闽江流域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隐患 30 余处。针对松线虫隐患防治，促成职能部门除治涉疫山场 586 亩。服务国家“双碳”目标，与南平碳计量中心、福建空天碳科技集团会签《关于建立“碳汇”协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林业局、南平碳计量中心共建 352 亩生态修复基地。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模式，通过行刑反向衔接，要求不起诉被告人补植复绿，引导当事人认购碳汇 37 吨，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4. 奋力助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强化“三农”领域司法保障，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盗（滥）伐林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破坏民生、侵犯农民权益犯罪案件 30 件。聚焦粮食安全、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 件，制发检察建议 5 份，督促相关部门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 处，消除（乡村）道路隐患、修复损毁的河岸 11 处。关注延平百合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主动与花卉、茶叶等相关行业协会沟通，提供法律支持。全力做好“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不断完善“检察+民政+慈善+商会”司法救助机制，向 4 名因案致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6 万元，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市院的认可与推广，办理的谢某甲、谢某乙国家司法救助案获评全市优秀案例。

（二）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矢志不渝守护民生保障民利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全面做优检察为民办实事，努力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1. 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果，围

绕无障碍设施、妇女权益保护、国防军事设施等领域，促成相关部门整改问题隐患 131 处。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13 件，成功协助一位因行政机关登记失误，分居二十余年未能离婚的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助力 10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监督活动，办理食药领域案件 3 件，督促相关部门检查商户 500 户次，促成整改问题 39 处，敦促 23 家网络销售食品无证经营商家办理相关证照，相关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刊登。

2. 暖心施策回应群众关切。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提升“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质效，常态化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实施“抓源头、化积案”攻坚行动，妥善办理群众信访 165 件，力求“案结事了人和”，信访总量下降 25%。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70 人次，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7 件，如陈某申请立案监督案，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并引导侦查深挖漏罪及漏犯 2 名，涉案 3 名被告人均作有罪判决。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开展检察听证 39 件次，选派 2 名干警常驻区综治中心，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3. 标本兼治推动社会治理。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批捕 17 人、不起诉 72 人，不捕率 18.22%，不诉率 17.88%，减少对抗、增进和谐。依法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8 人，诉前羁押率 35.94%。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93.2%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完善醉酒危险驾驶速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起诉危险驾驶犯罪 80 人，同比下降 46.7%。持续跟进落实最高检“一至十二号检察建议”，针对国有资产保护等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9 件，就安全生产等领域存在问题向

相关部门制发的 4 件检察建议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检察建议或优秀法律文书。

4. 悉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精准打击和预防涉未犯罪，涉未案件高发、上升趋势得以扭转，共受理涉未一审公诉案件 33 件 47 人，同比分别下降 32.7%、28.8%。在审查起诉郭某某故意伤害案中，精准改变案件定性为聚众斗殴罪，确保该案不因超追诉时效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追诉 3 名同案人、移送涉嫌职务犯罪线索，获评全省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与市第一医院续签《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救助计划》，今年来对 6 名被害人提供免费医疗救助；在全市率先牵头建立强制报告奖励机制、探索将零售药店纳入强制报告主体。谢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等 8 个案（事）例被省、市院专刊转载，杨某某猥亵儿童案等 3 个案件分别获评省、市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强化综合履职，聚焦传媒公司违规招用未满 16 周岁主播等新业态领域以及酒吧、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 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涉未民事支持起诉线索移送机制，已成功支持起诉对性侵害亲生女儿的被告人撤销监护权。未检办案故事《厘清罪名疑团》，被检察日报《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 5 周年特别策划专刊》刊登，并在最高检视频号推广。拍摄的“检察监督重启正义引擎”短视频在省电视台播出、省院转发推广。

（三）持续强化法律监督，笃行不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强化检察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出侦查意见 350 余条，监督立案 4 件、撤案 20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02 件次，追捕追诉 14 人。对

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3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审议重大案件 2 件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刑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22 份，初核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3 条。针对社区矫正对象惩处标准制定不当问题，以检察建议推动相关单位制定《南平市社区矫正奖惩工作规定（试行）》，统一了全市社矫奖惩标准，获评全市十大优秀检察建议。

2. 全面有效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共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32 件。精准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法院再审改判 9 件。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17 件，法院采纳率 100%。办理的吴某某与南平某创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健全虚假诉讼监督机制，办理的官某滨、应某鑫“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案入选省院典型案例。开展民事终本执行活动监督，深化检法协作，针对多个终本案件存在宣告企业破产后未删除失信等情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执破衔接”，法院采纳并对 36 件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依法解除惩戒措施，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省院、最高检刊发推广。

3. 有序有力推进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5 件。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抗诉案件零突破，办理的余某荣诉南平市某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提请抗诉案，再审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作出改判。聚焦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建设工程参保等领域开展监督，促成相关单位追缴到位住房专项维修资金 578 万余元，推动相关部门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协作机制的意见》，为专维资金交存建立长效机制；督促 6 个在建项目缴纳工伤险 20 余万元。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需要行政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46 件，防止“当罚不罚”。

4. 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肩负起“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

成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1 件。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途径，推动所有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保护等 14 个法定领域，推动相关部门整改安全隐患 290 余处；督促规范 136 家汽修经营主体的危废处置管理。针对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代表国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 件，均已判决并全部支持诉讼请求，促成侵权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生态资源损害等费用 28 万余元。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督促文保单位“杨龟山祠”和“瑞龙桥”主体工程的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管理，推动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办理的督促保护革命文物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案例。强化数字赋能，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摸排案件线索并成案 7 件，如推动区税务局对全区驾校开展税收征管的专项整治，依法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 141 万元。

（四）发扬自我革命精神，锲而不舍固本培元夯实根基

加强检察管理，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锤炼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1. 凝心铸魂筑忠诚。强化理论武装，全面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政治轮训。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及时向区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

2. 科学管理提素能。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制定《夯实“三个管理”十三项举措及内部衔接机制》及实施细则，构建“业务部门+检务督察+政工人事”立体化管理构架。强化数字管理赋能，经验做法在全市数字检察专项工作会上作交流分享。持续开展岗位练兵、听庭评议、检委会领学等

活动，完成线上、线下培训 299 人次。6 人次在全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优秀公诉人”“业务能手”称号。强化检察理论研究，28 篇理论调研获国家级、省市级奖项或被采用。

3. 从严治检淬清廉。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自觉接受区委巡察，并扎实做好问题整改。主动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严格落实院党组与其定期会商制度，落实落细司法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纪律作风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警示教育 9 场次。

4. 接受监督树公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认真研究并落实审议意见，2 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加听庭评议、检察听证等活动 73 件次。听证活动实现“四大检察”、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提供阅卷查询等服务 201 件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通过传统媒体、“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动态和法治宣传 377 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8.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6.64	本年支出合计	2,176.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4.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4.88
总计	2,711.53	总计	2,711.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6.64	2,106.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2.84	1,762.84					
20404			检察	1,762.84	1,76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7.42	1,307.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94	254.94					
2040409			“两房”建设	51.82	5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97	18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68	166.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19	5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44	10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20808			抚恤	19.29	19.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1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0	6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0	6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0	6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3	9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3	9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3	9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76.65	1,731.44	44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8.98	1,353.77	445.21			
20404			检察	1,798.98	1,353.77	445.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3.77	1,353.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39		223.39			
2040409			“两房”建设	86.82		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20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2	18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7	6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0	10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20808			抚恤	19.29	19.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1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7	6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7	6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7	6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9	1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9	1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9	11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0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8.85	1,798.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20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87	6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0.49	110.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6.64	本年支出合计	2,176.52	2,176.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0.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43	52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96.95	总计	2,696.95	2,696.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6.52	1,731.32	44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8.85	1,353.65	445.21
20404	检察	1,798.85	1,353.65	445.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53.65	1,353.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39		223.39
2040409	“两房”建设	86.82		8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1	20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02	185.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7	6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0	10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20808	抚恤	19.29	19.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19.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87	62.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87	6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7	6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9	110.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9	110.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9	110.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97	310	资本性支出	9.82
30101	基本工资	400.81	30201	办公费	6.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34.8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3
30103	奖金	317.1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0.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40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2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3	30211	差旅费	4.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49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67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4	30216	培训费	1.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9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6	劳务费	12.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8.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3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33.53	公用经费合计					197.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1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7.3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7.37
3. 公务接待费	6	5.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711.53 万元，支出总计 2711.5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02.06 万元，下降 10.02%。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10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65 万元，下降 10.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6.6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17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58 万元，增长 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31.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33.53 万元，公用支出 197.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5.2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96.95 万元，支出总计 2696.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92.13 万元，下降 9.77%，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38 万元，增长 2.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35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6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20 万元，下降 20.67%。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安排相应减少支出。

（三）2040409 “两房”建设 8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73 万元，增长 202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进度对应的应付资金量大于上年。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 万元，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7 万元，下降 72.48%。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减少。

（七）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0 万元，下降 67.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死亡抚恤对象减少。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6 万元，下降 9.5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 万元，增长 5.8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1.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7.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3%；较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36.78%。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基数小，相比增幅大，但未超年初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64%；较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5.5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7.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64%；较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15.57%。主要是由于我院大部分车辆使用年限已久，维修率较高。另由于南平市看守所搬迁，由延平城区搬至大横镇，因办案需要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35%；较上年增加 3.87 万元，增长 208.54%。主要是保障检察办案工作需要。累计接待 75 批次、59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501.63 万元和 2652.84 万元。（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5.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43.84	501.63	445.21	10	88.75%	8.9		
	财政资金		443.84	501.63	445.21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格按照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100%	5	5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8.75%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8.9				
评价等级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65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842.13	2652.84	2165.98	10	81.65%	8.2	
	财政资金		2842.13	2652.84	2165.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有力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6.83%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81.65%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7	7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数		≤74 人	66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5	5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98.2			
评价等级		优							